

股票简称：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：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：2016-116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，公司定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在山东省寿光市晨鸣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香港商报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公司网站（www.chenmingpaper.com）及 2016 年 8 月 24 日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6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控股”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晨鸣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428,025,0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10%）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增加晨鸣纸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函》。为提高决策效率，节约股东时间，晨鸣控股提议将《关于销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晨鸣控股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，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个工作日前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。

除以上内容变更外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